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44號

原告 廣宣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潮琳

訴訟代理人 洪主雯律師

被告 鈿富益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國慶

訴訟代理人 蔡嘉容律師

複代理人 呂秀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8年2月21日上午11時15分，在本院第七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李育貞